

# 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磋商采购-2026-2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购人：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ggzyjyw.cn/kf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金财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汴金财磋商采购-2026-2-1	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升级改造完毕，并通过验收；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 2、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采购文件。
- 3、监督单位：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8808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8808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1. 1. 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磋商范围	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3.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升级改造完毕，并通过验收；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 4. 1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

		<p>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

		<p>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电子签章；</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li> <li>(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li> <li>(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li> <li>(8)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10)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12) 各项投标报价超出各项招标控制价的；</li> <li>(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li> </ul>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 7. 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 7.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b>壹份</b> (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 2. 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b>2026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4. 2.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 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2.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开封市民之家5楼开标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5. 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4)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1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8.2	最高限价	小写：15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3	成交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 <th>服 务 类 型</th> <th>工 程 招 标</th> <th>货 物 招 标</th> <th>服 务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 元 以 下 (含 100 万 元)</td> <td>费 率</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 元 (含 500 万 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 元)</td> <td></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 元 (含 5000 万 元)</td> <td></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 元 -1 亿 元 (含 1 亿 元)</td> <td></td> <td>0.25%</td> <td>0.30%</td> <td>0.25%</td> </tr> <tr> <td>1-5 亿 元 (含 5 亿 元)</td> <td></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 亿 元 (含 10 亿 元)</td> <td></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 亿 元 (含 50 亿 元)</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100 亿 元 (含 100 亿 元)</td> <td></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 亿 元 以 上</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100 万 元 以 下 (含 100 万 元)	费 率	1.2%	1.7%	1.7%	100-500 万 元 (含 500 万 元)		1.0%	1.2%	1.2%	500-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 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 元 (含 5000 万 元)		0.4%	0.5%	0.4%	5000 万 元 -1 亿 元 (含 1 亿 元)		0.25%	0.30%	0.25%	1-5 亿 元 (含 5 亿 元)		0.10%	0.10%	0.10%	5-10 亿 元 (含 10 亿 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 元 (含 50 亿 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 元 (含 100 亿 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 元 以 上		0.004%	0.004%	0.004%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100 万 元 以 下 (含 100 万 元)	费 率	1.2%	1.7%	1.7%																																																					
100-500 万 元 (含 500 万 元)		1.0%	1.2%	1.2%																																																					
500-1000 万 元 (含 1000 万 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 元 (含 5000 万 元)		0.4%	0.5%	0.4%																																																					
5000 万 元 -1 亿 元 (含 1 亿 元)		0.25%	0.30%	0.25%																																																					
1-5 亿 元 (含 5 亿 元)		0.10%	0.10%	0.10%																																																					
5-10 亿 元 (含 10 亿 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 元 (含 50 亿 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 元 (含 100 亿 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 元 以 上		0.004%	0.004%	0.004%																																																					
8.4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8.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																																																							

		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和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8.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p> <p>二、关于监狱企业</p> <p>1、政府采购政策</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附证明材料</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附声明函</p>
8.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	

	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9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响应人）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p> <p>3. 投标人（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响应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kfgggzyjyw.cn/">http://www.kfgggzyjyw.cn/</a>”“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p>
8.10	<p>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8.11	投标人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及内容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意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含意相同。
<p><b>注：1、当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p> <p><b>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b></p>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3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 3. 1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2本次服务期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3本次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 4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 1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4. 2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 5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保密

1. 6. 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 6. 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线上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线上澄清发出后，响应人即为默认收到。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 技术标

## 八、综合标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提交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磋商

###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注：成交价格为该磋商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投标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具体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0.1 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10.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7 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予优先采购。

10.1.9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

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0.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磋商办法

<b>初步评审标准</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p>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b>30分</b>（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说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无效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值}/\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b>注：1、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p><b>2、投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不提供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默认首次磋商报价。</b></p> <p><b>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p>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p>根据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技术参数要求者得 20 分</p> <p>(2) 带★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带★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佐证，不按</p>

			<p>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甲方有权查看相关材料原件，若发现资料不实，将承担法律责任。</p>
	技术方案 (10 分)		提供对此次建设的系统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全面性、合理性优秀，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设计全面性、合理性较好的，得 6 分；内容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出完整的系统建设施工实施方案；方案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内容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出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优秀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6 分；内容简单，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b>备注：</b>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 2. 2(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5 分)	<p>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评审标准：每份合同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企业资信 (5 分)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安防、信息技术等相关科学技术类）奖项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较好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提供 ISO27001 信息管理体系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企业具有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AAA 信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不强，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注：1、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核心产品为视图库应用系统。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电子投标系统作出。

####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XXXXX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件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项	功能项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台基础服务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p> <p>2. 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3. 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p> <p>4. 支持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p> <p>5.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名单库，也可以对库内名单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动作以及查看批量任务；</p> <p>6. 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7. 支持门户主题关联角色，使不同的用户登录有不同的门户首页；（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8. 支持自定义选取常用应用、全部应用、插件助手、经典常用、经典全部、内嵌网页、消息、待办、公告、文字、图片、背景、个人信息等部件，添加到首页，自定义摆放位置和大小，并支持首页名称、画布尺寸、主题背景、全景背景的设置，形成自定义首页；（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套	1	
2	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升级及扩容	视频应用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报警联动、截图跳转、一键搜图等应用功能；</p> <p>★2. 支持对预览或回放的视频进行截图，将截取的图片带到以脸搜脸模块，实现基于截图目标的快捷搜索。（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3. 支持分享点位至指定用户，并支持设置点位分享有效时间；</p> <p>★4. 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5. 支持设置是否开启直连云存储高倍速回放，开启后点位可支持 32 倍、64 倍高倍速播放，支持高倍速播放的点位画面上会有图标标明；（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6. 支持进度条缩放，并支持滚轮控制，支持在时间轴上切换画面播放时间，支持控制时间轴收起与展开，支持鼠标悬停查看当前时间点回放录像缩略图；</p> <p>7. 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p> <p>8. 支持切换查看基础目录及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p>	套	1	
3		视频运维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设备运行状态采集：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p> <p>2. 视频质量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p> <p>3. 录像质量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p> <p>4. 运维告警查询、处理：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p>	套	1	

		<p>5. 运维结果报表展示：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区域运维、视频质量、录像完整性、取流情况、监控点、录像保存情况、监控点离线时长；</p> <p>★6. 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支持巡检数据导出；（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4	电子地图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查看基础目录及自定义的业务目录树下，监控点、卡口等类型资源，同时支持查看目录树及收藏夹中资源的地图定位；（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2. 支持查看预案点位，支持在资源列表或者地图上选中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可以查看点位的具体详情，如点位名称、功能、状态、类型等；支持点位视频预览、回放、周边信息检索等快捷操作；</p> <p>3. 支持在地图上指定相应的追踪中心点，搜索出周边最近的监控点，并调用播放器进行实时预览，完成追踪操作后，点击“显示轨迹”按钮，可以将多次追踪形成有起点和终点的轨迹；</p> <p>4. 支持地图上分类展示布控报警、视频分析报警、设备报警等报警信息，出现新告警时，地图上会出现最新的告警高亮提示，支持查看告警的详细信息；</p> <p>5. 支持地图拖动、滚轮放大缩小、重置恢复至地图初始化时的原始中心位置和地图层级，支持在地图上测量距离、面积，支持地图操作清除及截屏；</p>	套	1	
5	智能管理调度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算法资源的统一接入管理与调度能力，支持可视化的任务创建，前后端计算资源统一调度和自动化调度适配，通过标准化开放接口，赋能AI能力；提供资源、任务运行监控能力，通过人员聚类、任务调度策略，有效提升人员聚类精准度；</p> <p>2. 支持用户自定义边缘域拓扑图进行边缘域总览；支持查看本域所添加的智能集群设备、任务执行情况、存储设备使用等信息；支持一键初始化，自动根据域内资源情况生成图表；</p> <p>3. 支持针对系统物联设备状态、运行情况及服务情况进行监控及数据可视化展示；</p> <p>4. 支持设备服务扩容管理及配置，支持查看设备接入设备数、媒体转发数及网络流量详情，支持设备迁移；</p> <p>5. 支持设置系统监控预警阈值，包括设备接入数百分比、服务器内存使用、服务器网卡使用率、服务器未处理请求数、驱动事件发送平均延时及回传间隔时间等；</p> <p>6. 支持针对系统智能设备进行数据管道、数据源（设备、服务组件）、数据目标等进行统一管理和查看；同时支持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提供数据、服务及日志的监控情况信息，并支持提供智能设备的日志分析服务；</p>	套	1	
6	监控通道数扩容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扩容</p> <p>按通道数授权，本次授权支持接入 5500 路，支持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前端设备的统一管理；</p>	套	1	

7	车道通道数扩容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扩容 接入本级的车道数，按路授权，本次授权支持接入 2000 个车道。	套	1	
8	视频级联接入通道数扩容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扩容 级联视频 按路数授权，本次授权支持级联接入 10000 路。	套	1	
9	视频级联管理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基于标准协议与上下级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 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语音广播、设备控制等	套	1	
10	人脸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1. 支持展示抓拍详情，包括详情图片、地图位置和人脸信息。详情图片中，支持对图片缩放、全屏、下载和视频回放； 2. 支持以人脸属性搜索相似抓拍数据，支持根据时段、监控点范围、姓名年龄段、性别、戴眼镜、是否微笑、是否戴口罩等属性查询匹配的人脸信息； 3. 支持上传人脸照片，根据选定的时间范围、点位范围以及最小相似度对人脸信息进行查询； 4. 支持展示详情图片、地理位置和人脸信息，其中详情图片支持缩放、下载、身份确认、以人搜人、视频回放、一键布控、同行人分析和人员落脚点； 5. 支持查看图片集内图片信息、抓拍人脸姓名、证件号、抓拍设备以及抓拍时间信息；	套	1	
11	人体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1. 支持根据选择时间段、点位范围、关联结果、上衣颜色、下装颜色、目标方向、性别、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是否戴眼镜、是否骑车等属性查询匹配的人员信息； 2. 支持查看目标人体信息、抓拍设备以及抓拍时间； 3. 支持针对目标人体进行地图定位、添加到暂存架、视频回放、以人搜人、图片搜脸、以脸搜证、搜图等操作； 4. 支持展示详情图片、地理位置和人体信息，其中详情图片支持缩放、下载、以人搜人、视频回放、以脸搜证、图片搜脸、搜图； 5. 支持上传人体图片，根据选定的时间范围、点位范围以及最小相似度对人体信息进行查询；	套	1	
12	同行人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支持查找与嫌疑人同行的疑似人员，支持根据上传图片、相似度、同行次数、间隔时间、点位范围等新建同行任务，结果以人脸卡片组展示，并以同行次数降序排列。点击图片支持展示同行对比。	套	1	
13	人像区域碰撞应用模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支持查找多个时空条件下相互碰撞出的人员，支持根据相似度、任务名称、时空条件等新建、查看时空碰撞任务，并展示碰撞任务分析结果。	套	1	

	块升级			
14	人像落脚点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根据人员照片、相似度、时间、区域，在抓拍库中分析出符合该查询条件的人员在不同监控点下出现的天数、次数及抓拍图片详情	套	1
15	车辆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1. 支持按时间（不限、今天、昨日、一周内、一月内和自定义时间）、卡口范围、方向、车道、过车类型、车牌号码、车牌状态、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和车牌颜色组合搜索； 2. 支持按车辆特征搜索，包括拍照角度、是否有天窗、是否有行李架、遮阳板是否打开、是否贴标、是否打电话、是否系安全带等特征进行查询； 3. 车辆数据统计：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等统计车流量数据、违法过车数据。统计数据支持以日报表，月报表的展示； 4. 支持上传车辆图片，根据选定的时间范围、卡口范围、车辆品牌以及最小相似度对过车信息进行查询；	套	1
16	车辆轨迹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支持按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过车时间和地点范围查询，结果在地图上展示，并可进行轨迹回放	套	1
17	车辆区域碰撞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分析在多个时空区间都出现的车辆，支持以多个卡口为基点，按照某一时间点或车牌类型为条件，自动梳理附合多个条件的车辆信息。以列表和地图的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套	1
18	车辆轨迹查车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查找在一定时间段内经过多个指定卡口点位的车辆，支持自定义框选一段轨迹，查出该轨迹内卡口抓拍的相关车辆	套	1
19	车辆落脚点分析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用统计学的算法分析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支持通过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过车时段、最小落脚时长分析出车辆可能的落脚点，结果以列表的方式展示。	套	1
20	同行车辆分析应用模式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支持按车牌号码、过车时段、伴随间隔、车牌出现次数查找与目标车辆同行的疑似车辆，结果以列表和卡片展示，展示车辆图片和车牌号码，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套	1
21	人脸布控应用模块升级	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 1. 支持单人脸布控时上传多张人脸照片 2. 支持多人多脸布控，支持上传本地名单库 3. 支持人脸名单库布控 4. 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	套	1

		<p>义配置</p> <p>5. 支持白名单布控告警</p> <p>6. 支持单人脸和人脸名单库布控支持红名单过滤</p> <p>7. 支持将人脸照片下发至前端智能设备进行布控</p> <p>8. 支持人脸预警推送、短信联动、归属地推送</p> <p>9. 支持对车辆中的驾乘人员布控</p> <p>10. 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p> <p>11. 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p> <p>12. 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p> <p>13. 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p> <p>14. 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p> <p>15. 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p> <p>16. 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p> <p>17. 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和查看轨迹</p>		
22	车辆布控应用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视频图像应用平台功能升级</p> <p>1. 支持按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p> <p>2. 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p> <p>3. 支持人脸预警推送、短信联动、归属地推送</p> <p>4. 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p> <p>5. 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p> <p>6. 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p> <p>7. 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p> <p>8. 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p> <p>9. 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p> <p>10. 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p> <p>11. 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和查看轨迹</p>	套	1
23	大数据应用平台升级	<p>需基于现有大数据平台功能升级</p> <p>1. 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日志管理、备份管理、审计管理、租户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p> <p>2. 支持面向分布式服务的监控告警，提供高可靠、安全、易用的集群监控能力，集采集、存储、展示、分析于一体，支持大规模集群的节点、服务监控和告警；</p> <p>3. 大数据集群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p> <p>4. 可可视化的服务组件控制：服务启/停、平滑升级，支持升级失败服务回滚；</p>	套	3

			5. 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6. 支持 HA (HighAvailability) 高可用：NameNode、ResourcesManager、HMaster 等系统核心组件均支持 HA 部署，保障系统可靠性； ★7. 提供自研组件：Hlink、Prophet、Onesql、HBM。Hlink 提供可视化界面，提供脚本管理功能、应用管理功能和资源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 SQL、画布或者 jar 包提交流计算应用；Prophet 提供分布式监控告警系统，对监控的指标进行采集、存储、展示和分析，对集群节点、服务、容器服务进行监控，提供异常告警功能；Onesql 提供大数据 SQL 分析平台，提供统一的 SQL 支持，包括 DDL、DML、DQL；HBM 提供集群统一的运维和管理功能；（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 ★8. 支持多租户资源隔离功能，平台的资源包括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 ★9. 提供数据以键值形式进行存储的功能；应提供多级索引功能；（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 ★10. 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提供盖章版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佐证） 11. 满足 3 个月热数据的存储能力；		
24		数据存储扩容	需基于现有大数据设备扩容 接口类型：SATA 容量：8TB 接口速率：6Gb/s HDD 型号：ST8000NM017B 硬盘规格：接口类型：SATA；容量：8TB；接口速率：6Gb/s	块	12
25	视图库应用系统	数据集成服务应用	1. 系统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锁定状态、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所属分组、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2. 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l 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 3. 系统将不同数据源数据，通过各个数据流中的主键字段，进行等值关联合并，输出到同一个目标源中。 4. 系统定义告警策略，包括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 IO）异常等，同时设置推送到消息中心和设置告警等级。 5. 支持查看登录、查询、新增、更新、删除、退出、授权等类型的操作日志；支持按用户名、操作类型、操作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日志筛选。 6. 系统按数字、日期等业务字段进行数据增量字段的配置，可实现断点续传，指定偏移量进行数据增量抽取。 7. 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以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 8. 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	套	1

			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			
26	视图数据级联应用		<p>1. 视图库接口协议应符合 GA/T1400.4 中的规定。</p> <p>2. 支持采集设备与采集系统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操作。</p> <p>3. 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p> <p>4. 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p> <p>5. 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p> <p>6. 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p> <p>7. 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p> <p>8. 支持通过手动筛选和导入白名单向上级自定义推送通道、卡口、车道等资源数据。支持取消级联推送。</p> <p>9. 作为下级，支持本级已级联被修改的点位手动和自动推送给上级。</p> <p>10. 作为上级，支持自定义编排下级推送不合理的数据，例如修改组织结构和设备外码。</p> <p>11. 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p> <p>12. 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p> <p>13. 系统接入国产数据库的数据</p> <p>14. 系统支持将数据分发到非关系型数据库（Cassandra、Elasticsearch、Hbase、HDFS、Kudu、MaxCompute、MongoDB、Redis）。</p> <p>15. 系统通过 Flink-CDC（数据变更捕获）模式读取 Oracle、MySQL、SQLServer、MongoDB、PostgreSQL 等关系型数据库的存量历史数据和增量变更数据。</p> <p>16. 系统支持跨数据库类型的整库数据迁移，来源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目标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PostgreSQL、Kudu、Hive；查看整库迁移的执行进度以及任务数、运行中任务数、等待中任务数、停止任务数、异常任务数和每个任务执行情况。</p>	套	1	
27	云存储系统升级扩容	云存储应用模块升级	<p>需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功能升级</p> <p>1. 云存储系统支持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p> <p>2. 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p> <p>★3. 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4. 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5.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提供盖章</p>	套	1	

		(版证明材料佐证)			
28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升级	<p>需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功能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管理存储节点设备不少于 2 台；</li> <li>2. 支持通过扩容的方式将新增加的节点加入集群，且扩容后整个集群对外服务 IP 保持不变；扩容后，系统依据节点的性能，分配对应的录像计划数，保持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相对均衡；</li> <li>3. 支持对存储节点设备进行集中的统一管理，查看设备在线状态，设备 IP，设备硬盘数量，设备的 CPU、内存使用率和网络速率信息；</li> <li>4. 支持通过界面的方式对设备置为维护状态。设备设为维护状态后，系统自动暂停该设备的业务数据写入。</li> <li>5. 支持对设备的 CPU、内存消耗较高的服务进行监控展示；</li> <li>6. 支持对存储设备的网络进行配置，可以查看网口带宽，网络上下行速率，对网口设置 IP；</li> <li>7. 支持对存储设备上的硬盘进行集中监控、可以查看硬盘容量，接口类型和硬盘状态；</li> <li>8. 支持对设备进行故障节点替换，支持删除离线节点。</li> </ol>	套	1	
29	流直存服务升级	<p>需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功能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视频数据不经过任何媒体转发设备直接存储到视频云存储系统；</li> <li>2.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 RTSP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将前端视频数据在无需经过任何流媒体服务时，直接保存到视频云存储中，提供流直存服务；</li> <li>3. 支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的数据进行集中保存，可以集中查看每一个编码器设备的取流地址、接入状态、取流状态，该编码器的视频数据所对应的资源池信息；</li> <li>4. 具备管理前端点位不少于 3000 路管理能力；</li> </ol>	套	1	
30	存储虚拟化服务升级	<p>需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功能升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将所有磁盘容量格式化后虚拟化成一个或者多个资源池使用，资源池无单节点容量限制；</li> <li>2. 支持灵活设置同一个集群不同域的磁盘级 EC 或者设备级 EC，从而满足不同的数据保护等级需求；</li> <li>3. 支持在线调整资源池的数据保护 EC 级别；</li> <li>4. 支持在域中创建资源池，设置资源池的容量大小，当资源池容量不够时，可以对资源池进行扩容操作，将域中剩余未分配的容量扩容到资源池中；</li> <li>5. 支持通过配置资源池的周期性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的策略来设置数据的覆盖策略；</li> <li>6. 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保存周期，来批量设置点位的保存时长，修改后可及时生效；</li> <li>7. 支持通过修改资源池的数据存储策略来批量修改点位的数据存储周期，修改后可同步更新点位的历史数据的生命周期；</li> <li>8. 具备管理存储空间不低于 1600T 的能力</li> </ol>	套	1	

31	缓存加速服务 升级	<p>需基于现有云存储系统功能升级</p> <p>1. 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等小图图片数据即存即取场景，支撑 AI 解析应用；</p> <p>2. 支持提供高并发图片提取性能，支撑数据摆渡或者业务提取做智能分析；</p> <p>3. 支撑全析搜图、图片比对、图片抓拍解析等业务场景；</p> <p>★4. 支持六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分布式全局缓存、用户态内存缓存、内核态缓存（buffer cache）、SSD 缓存、块设备缓存、HDD 硬盘存储；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 SSD 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 SATA 盘存储；（提供盖章版证明材料佐证）</p> <p>5. 扩容管理不低于 2 台存储设备；</p>	套	1	

注：项目升级改造完毕通过验收后，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报价，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3.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 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 八、综合标

(格式自拟)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2) 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